

丈夫涉骗保假死 妻子携子女溺亡

次日丈夫投案自首 妻子家人或起诉

《新京报》张彤

10月10日,湖南省新化县一女子留绝笔信后,带着一双儿女失踪。10月11日晚新化县委宣传部通报称,次日在水塘中打捞出3人尸体,符合生前溺水死亡。

一月前,戴某花的丈夫何某驾车失踪,车辆从河里打捞出来。11日晚,何某现身妻儿溺亡地,第二天到派出所自首。新化县公安局12日晚通报称,何某为躲避十几万网贷,购买了赔偿百万的人身意外险,为骗保伪装坠河假死,妻子戴某花却信以为真。

10月13日,记者从知情人处获悉,何某买的百万保险,受益人正是妻子戴某花,当得知妻儿死讯后,何某已经崩溃,民警正在给其做心理疏导。戴某花的表哥戴先生表示,下一步家里人视警方调查结果,或将起诉何某或其家人。

丈夫失踪 妻子留绝笔信携儿女溺亡

10月10日,湖南新化女子戴某花在朋友圈留“绝笔信”后带一双儿女失踪的寻人启事在朋友圈里传开。绝笔信中提到,她因丈夫失踪备受外界指责,包括欠债、出门打工等,她思念“亡夫”想一家团聚。

11日晚间,新化县委宣传部发布通报称,10月10日12时30分左右,新化县琅塘镇团结山村戴某花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绝笔信”。10月11日上午10时50分左右,戴某花及两名孩子的尸体在琅塘镇谭家村与大龙村交界的一处水塘被打捞出来。经公安部门现场勘查,三名死者均排除机械性暴力损伤致死,符合生前溺水死亡。

通报指出,戴某花,琅塘镇团结山村人,1987年出生的她自幼父母双亡,后嫁给琅塘镇晚坪村何某(1984年出生)。两人共育有一子一女,儿子现年4岁,女儿现年3岁。2018年9月19日,丈夫何某驾车失踪。10月1日,失踪车辆在资江河中被发现,何某生死不明,新化县公安局已受理该警情,并全力开展调查。目前,相关善后事宜正在处理中。

10月12日上午,戴某花的表哥戴先生告诉记者,何某此前开车做租借生意,一个月前,何某开车失踪,后从河里捞起车

辆,并没有找到何某。“找不到她丈夫,很多人给了她很大的压力,可能就想不开了。”

丈夫现身后自首 警方通报涉“骗保”

10月12日晚,戴某花表哥戴先生告诉记者,何某还活着,当天已在县城出现,现被警方控制。

当日晚间,新化县公安局发布通报称,10月12日,新化县琅塘镇晚坪村人何某向新化县公安局梅苑派出所投案自首。经查,何某为逃避十余万元的网络贷款,于9月7日隐瞒其妻子戴某花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一份赔偿金额10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9月19日凌晨,何某利用借来的车辆在新化县曹家镇城坪村资江河段伪造坠河现场,制造车毁人亡假象,企图骗取保险金。

目前,何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和保险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

据知情人士透露,何某买的百万保险,受益人正是妻子戴某花,但妻子对此不知情,当得知妻子儿女死亡后,何某已经崩溃,民警正在给他做心理疏导。

10月13日,戴某花的姨妈证实,她目前得知,何某购买保险的受益人确为戴某花。“她老公一个月都没给她打过电话,打电话过去也不接,什么都不知道,以为他死



了,有人还逼她(戴某花),说是妻子逼死了老公,逼她走投无路。”

姨妈说,何某在10月11日晚到妻儿溺亡的那片水塘拍照,“他的邻居看到这个情况就报案了,当时他还戴着一个厚帽子。”

知情人表示,11日晚,确有人称看到何某并报了警,但民警赶到现场后并未发现其踪迹,12日,何某前往派出所自首。

家属称3岁女儿患癫痫 治病花费不菲

戴某花的表哥戴先生说,他不明白何某为何欠债那么多,去年表妹老家的土地征收款和老房子卖的钱有30万元,加上多年打工的积蓄,“差不多有40万元。”

戴某花在“绝笔信”中也表示“为了何某,我信用卡欠了几万”“我每个月除了正常开支,没有多花钱,不知道你们为什么说我乱花钱,我非常相信何某,他也没有败

钱,他也是有不得已的苦衷导致钱损失”。

何某所在村子晚坪村村支书张先生说,何某是老三,还有两个哥哥,一个妹妹,没有住在一起,平日里夫妻俩住在新化县城,何某女儿在一岁多时患有癫痫病,何某曾带她去北京看病“花了不少钱”。对于何某“假死”这件事,他感叹:“何某父母也不知道这件事,要不然也不会发生这样的事。”

“何某‘出事’后,传出的一些风言风语,逼着我表妹走向极端。”戴先生表示,下一步家里人或将起诉。“看政府的判定,如果符合起诉条件,我们要起诉他们家逼死我表妹,要给我妹妹一个公平公正的交代。但如果没有那回事,我们也不会去冤枉谁,不符合起诉条件就不会起诉。”

律师: 确认侵权需证明 骗保和自杀有直接因果关系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就此案表示,何某首先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根据情节加重处罚,甚至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常莎认为,戴某花死亡是由于个人行为,何某没有杀人的客观动机,不会对此后果承担刑事责任。“骗保是很严重的刑事犯罪,对个人、家庭以及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常莎称,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戴某花的死亡和何某的行为有没有因果关系,决定了何某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在缺乏证据支持的情况下,无法判定何某能预见自己妻子会带孩子自杀。”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斯伟江表示,从侵权法的角度,需要何某的行为和其妻子带孩子自杀直接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其骗保和自杀之间目前因果关系比较难以成立。但也不排除法院适用公平原则或者其他原则,来判决何某承担一部分民事责任。

台前幕后“拆迁人”

《中国纪检监察报》翁志双 林秀

乐清市法院日前开庭宣判了乐清市首例监察留置案件,乐清市水利局原党组成员、市城市防洪中运河整治工程指挥部原常务副指挥张益才犯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

该案源于一封举报信。2017年下半年,乐清市南草垟村村民举报乐清市中运河整治工程指挥部拆迁安置赔偿不公,举报信中点名道姓地提到,张益才暗箱操作,侵占村民利益。

乐清市纪委监委第一时间决定开展初核。核查组调取了乐清市南草垟村百余份拆迁档案,用了10余天时间检查核实,终于发现了疑点。

根据此次中运河拆迁安置政策,拆迁安置只针对有房屋等实物土地。南草垟村村民张金蕊在这次拆迁时获得了740.8平

方米的安置面积。但核查组通过实地察看以及调取卫星地图资料,发现被拆迁地块从未有过建筑物。

“这个张金蕊到底是什么人,和中运河项目有什么关系?”一连串的问号打在了核查组的心里。

核查组继续抽丝剥茧,发现原来这块地曾经是南草垟村村民陈某叶的。在南草垟村拆迁之际,陈某叶想趁机把这块地按照房屋拆迁安置标准拆迁了。

“我找了张局长很多次,但他坚决不同意按照拆迁房屋的标准拆迁安置这块地,后来我也作罢,流转给同村人张金蕊了。”陈某叶如是说。而陈某叶口中的张局长正是张益才。

同一块地,在陈某叶手中不能拆迁安置,到了张金蕊手中却可以有740.8平方米的安置面积,难道安置“身价”也要看主人?作为整治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的张益才手握拆迁安置大权,所有疑点似乎

都集中在了他的身上。

随着调查深入,核查组初步掌握了张益才、张金蕊以及城南街道城中村政策处理办公室工作人员金建新等3人在南草垟村拆迁安置过程中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证据。

“我一直知道陈某叶这块地不能赔,但是能不能赔都是张益才说了算,因此和他一起搭股买地,肯定稳赚不赔。”面对调查人员反复的政策教育,张金蕊交代了买地的经过,“是我出面和陈某叶谈价格,流转协议也是我签的。”

“我和张益才都是公职人员,这事我们不方便出面,所以找了南草垟村村民张金蕊操作,不容易被人发现。为了保密起见,我们3人口头约定,各占三分之一股份,等拆迁安置面积转卖后再按照比例分红。”金建新也一一交代了犯罪事实。

在细致认真的调查人员面前,张益才负隅顽抗的心理防线也最终瓦解:“陈某

叶的土地不符合赔偿要求,但当我听到她有卖地的想法时突然萌生了自买自赔赚差价的念头。为了稳妥起见,我找一个‘代言人’去卖地,自己在幕后指挥。地买来后,我利用职权按照房屋拆迁安置的标准赔偿给张金蕊,再以她的名义转卖掉拆迁安置面积,这样外面的人就不知道我的存在了。”

最终查明,2015年初,张益才、金建新和张金蕊三人合谋,以“代言人”张金蕊的名义用86.7万元的价格与陈某叶达成交易。同时,在购地款尚未支付到位的情况下,张益才就利用权力违规将这块土地进行拆迁安置,其代表中运河整治工程指挥部与张金蕊签订拆迁安置协议,最终使张金蕊获得运河花园740.8平方米拆迁安置面积。2015年至2017年间,张金蕊陆续将740.8平方米拆迁安置房面积以286万余元全部出售。张益才个人获利达68万余元。